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 _____（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預計為執行「_____」計畫，特立本合作意向書，並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合作方式

雙方知悉本合作意向書僅為雙方表達共同合作之意願，基於本合作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具體合作項目及經費等條件，應另行就另案簽訂正式合約。

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

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與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合作意向書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機密資料之所有權屬揭露方所有，除本合作意向書另有規定外，機密資料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若以口頭告知，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本合作意向書屆滿、提前終止或解除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

第四條 效力

- 一、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除因第六條終止本意向書外，於本合作意向書屆滿後，雙方如未能議定正式合約，本合作意向書即失其效力。

第五條 合作意向書修改

本合作意向書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合作意向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六條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合作意向書，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七條 合作意向書份數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 表 人：蕭述三

職 稱：校長

統一編號：45002931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三〇〇號

計畫主持人：〇〇〇

計畫執行單位：

電 話：03-4227151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